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更衣柜、鞋柜、阳台储物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

电话：029-88587092

联系人：韩老师

乙方：西安雅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1号中财金融大厦1幢1单元11001-02A01室

电话：13720514061

联系人：沈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是否核心产品	规格参数
1	更衣柜	135	是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鞋 柜	135	否	
3	阳台储物柜	135	否	

二、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丈八东路303 号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满足三包政策要求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466830 .00 元 整)。一次性包死，包含货款、税费、质保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出具正式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项。

五、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数量、技术规格要求及性能。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

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二)质保期内须满足以下条款

1、安装后3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2、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且维修所使用的配品配件费用均自行承担。若质保期内，乙方不提供服务或经甲方催告后在24小时内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方、乙方：中标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

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7、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

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为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更衣柜、鞋柜、阳台储物柜采购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西安雅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